

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，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，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應將志工接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，及志工保險、服務之日期、時數與內容、獎勵、照片，登載於紀錄冊。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紀錄冊之管理，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（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）。	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，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，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	一、增列第二項，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相關內容登載於紀錄冊。 二、配合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之系統建置，爰增列第三項。 三、增列第四項，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，另考量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系統之資料整合，地方主管機關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，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	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，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，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應將志工接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，及志工保險、服務之日期、時數與內容、獎勵、照片，登載於紀錄冊。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紀錄冊之管理，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（以下簡稱全國資	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，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，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。	一、增列第二項，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相關內容登載於紀錄冊。 二、配合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之系統建置，爰增列第三項。 三、增列第四項，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，另考量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系統之資料整合，地方主管機關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，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，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		系統。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二項紀錄冊內容，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 <u>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	系統。 <u>四、增列第五項，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。</u>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<u>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</u>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<u>為配合第四條第四項另定施行日期</u>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<u>第五項另定施行日期者</u>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第四條第五項另定施行日期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